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何 晴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6 年度，本人作为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表了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就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7 次、股东大会 4 次，这 11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无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认为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着审慎的态度，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提交的各项议案经过审议以后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规定与另两位独立董事葛蕴珊先生、程贤权先生就公司的相关事项决策前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2016 年 1 月 22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批准公司 2013-2015 年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和《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 年 7 月 19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批准公司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6 年度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二）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核查监督。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对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和完善及时提出了合理建议，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各个方面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发表了相关意见，从而促使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趋于完善并得到有效实施。

（三）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情况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7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谢谢！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何 晴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